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士林字第 060570、060580 號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事實欄、理由欄分別記載：「原登記撤銷。」、「.....○○○等，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起訴請求塗銷 8 筆浮覆土地所有權登記，嗣獲.....判決勝訴確定。二、.....本行債務人○○○亦為上述土地共有人之繼承人之一.....本行爰聲請對上開標的為強制執行，詎本案查封登記函送達該所前，債務人○○○之子女○○、○○，已就系爭土地申請登記，其中 6 筆（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及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業完成程序，各繼承權利範圍 1/16 8。」「.....二、本行乃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奉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告（109.07.31 送達），方始知悉系爭土地遭不法申請獲准登記情形，.....認○○及○○對上開 6 筆系爭土地應為無權申請登記，是上開 6 筆土地『分別共有』之登記程序顯有違法，爰提起本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30 日士林字第 060570、060580 號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下稱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訴

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三、案外人○○○、○○、○○、○○○○、○○○○、○○○、○○○、○○○等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於日治時期編定為○○郡士林○○○段○○○小段○○、○○、○○及○○郡士林○○○段○○○小段○○地號，於 5 年至 23 年間因成為河川而滅失，復系爭土地自河川中浮覆後，於 96 年 12 月間經原處分機關編列如現有地號，並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嗣案外人○○○等 47 人主張其為○○○、○○、○○、○○○○、○○○○、○○○等 6 人之繼承人，系爭土地於浮覆後，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即當然回復予其等 47 人及其餘共有人，訴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年度重訴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將附表編號一至八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7 月 10 日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 4 月 8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民事判決駁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上訴，全案於 109 年 4 月 8 日確定。

四、嗣案外人○○○之繼承人之一○○○檢附上開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 4 月 30 日台民四 109 台上 618 字第 1090000002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權利義務人附表及繼承系統表等影本，以 109 年 5 月 28 日收件士林字第 060570、06058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代理案外人○○○之繼承人（含○○○之玄○○○、○○，其等 2 人之父○○○係於 101 年 1 月 15 日死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所有權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原處分辦竣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

五、嗣訴願人主張其債務人○○○亦屬系爭土地繼承人之一，訴願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前，發現已聲明拋棄繼承之○○○子女○○、○○，業就系爭土地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爰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兆銀

南三重字第1090000025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函示該登記之更正程序，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10月7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97019188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略以：「……二、查地籍資料，上開土地已有部分繼承人辦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惟○○、○○的部分因有限制登記註記，尚未移轉，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真正權利人認為登記無效或撤銷，應訴請為塗銷登記』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及內政部62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529795號函所釋，是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09年11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年1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六、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縱訴願人為○○○之債權人，尚難認其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訴願人充其量僅具事實或經濟上利害關係，尚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另縱認訴願人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訴願法定期間自其知悉時起算30日。查訴願書理由欄業記載：「……二、本行乃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奉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告（109.07.31送達），方始知悉系爭土地遭不法申請獲准登記情形……」是訴願人於109年7月31日知悉原處分，惟訴願人遲至109年11月9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亦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併予敘明。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